

关于批准对罗定肉桂实施地理 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国家质检总局组织了对罗定肉桂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罗定肉桂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罗定肉桂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广东省罗定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划定罗定肉桂产地范围的函》（罗府发〔2007〕27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广东省罗定市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(一) 种。

中国肉桂（*Cinnamomum aromaticum* Nees）。

(二) 立地条件。

土壤类型为红壤或赤红壤，pH在4.5至5.5之间，海拔高度在100m至500m之间，坡度在30°以下的山坡地，要求土层深厚、质地疏松、通透性强，水源充足。

(三) 栽培技术。

1. 采种：果皮呈紫黑色后采收。采收后搓洗去果皮晾干后即可播种。种子不得在阳光下曝晒和长期存放。

2. 育苗：选择水源充足、土层深厚、肥沃湿润的沙壤土或轻壤土播种，每667m²（亩）播种量≤20kg。播种20天后，揭去席草，搭建遮荫棚。苗长至30cm至35cm高时，揭棚架，控水控肥进行炼苗，让叶梢晒至老熟蜡黄。

3. 定植：定植时间：在3月至4月，选择阴天或小雨天挖取苗木定植。定植密度：每667m²（亩）定植≤800株。

4. 施肥：定植前每穴施不少于1.5kg有机肥和0.25kg磷肥；定植后，结合抚育，每株施不少于0.25kg氮肥或0.25kg复合肥。

5. 环境、安全要求：农药、化肥等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，不得污染环境。

(四) 肉桂采收。

定植后5年或砍伐重新萌芽后3年方可采收。采收时先在分枝处环割树皮一圈，深度达木质部，再往下≤50cm处环割一圈，然后在2个割圈之间纵切一刀，慢慢撬起树皮。

(五) 质量特色。

1. 感官特色：

项 目	桂 皮
外 观	槽状或卷筒状，外表面有不规则的细皱纹、小裂纹及横向突起的皮孔；内表面略光滑，有细纵纹。
色 泽	外表面灰棕色，内表面红棕色或暗红棕色。
香 气	具有罗定肉桂的特征香气
味 觉	味甘甜、辣味适中

2. 理化指标：

项 目	指 标
水分/ (%) ≤	17
挥发油/ (%) ≥	2.0
肉桂醛/（以挥发油计）(%) ≥	90.0
灰分/ (%) ≤	3.0

3. 安全要求：产品安全指标必须达到国家对同类产品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罗定肉桂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广东省罗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罗定肉桂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